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公司”）2016年6月7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16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 1、授予日：董事会已经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6月7日。
- 2、授予价格：每股9.79元。
-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21.7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的0.04%。
- 4、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薛玉炜	副总经理	108,590	5.00%	0.02%
王建民	董事会秘书	108,590	5.00%	0.02%
预留部分		217,180	10.00%	0.04%

- 5、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6、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在满足此前提之下，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00029号验资报告, 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24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认为:

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 公司已收到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2,126,192.20元(认购股数217,180股, 每股9.79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17,180.00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09,012.20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891,806.00元, 股本为人民币499,891,806.00元。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年7月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94,348,054	58.91%	217,180	294,565,234	58.93%
1、境内法人持股	9,723,180	1.95%		9,723,180	1.95%
2、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248,604	43.08%	217,180	215,465,784	43.10%
3、境外自然人持股	69,376,270	13.88%		69,376,270	13.8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5,326,572	41.09%		205,326,572	41.07%
人民币普通股	205,326,572	41.09%		205,326,572	41.07%
合计	499,674,626	100%	217,180	499,891,806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按新股本499,891,806股摊薄计算, 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股。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